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二季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885	44,918
已售貨品成本		<u>(22,050)</u>	<u>(23,001)</u>
毛利		20,835	21,917
其他收入		2,212	4,290
銷售及分銷支出		(10,610)	(8,487)
行政支出		<u>(10,068)</u>	<u>(10,519)</u>
經營溢利		2,369	7,20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742)	(1,3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虧損	4	<u>(558)</u>	<u>(66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9	5,210
所得稅支出	7	<u>(936)</u>	<u>(1,513)</u>
期內溢利		<u>133</u>	<u>3,697</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33</u>	<u>3,697</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8	<u>0.03</u>	<u>0.92</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33	3,697
其他全面收益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u>582</u>	<u>78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15</u></u>	<u><u>4,479</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715</u></u>	<u><u>4,47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85	5,108
無形資產	3	73,064	74,29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4	30,591	31,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1	3,114
總非流動資產		<u>111,181</u>	<u>114,149</u>
流動資產			
存貨		9,013	10,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0,731	50,5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35	365
可收回所得稅		-	1,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630	123,476
總流動資產		<u>183,809</u>	<u>185,761</u>
總資產		<u>294,990</u>	<u>299,91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	400
股份溢價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24,202)	(324,492)
保留盈利			
- 擬派股息		2,400	12,000
- 其他		50,447	48,675
總權益		<u>185,118</u>	<u>192,65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5	-	74,0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3	335
長期服務金承擔		16	16
總非流動負債		<u>289</u>	<u>74,37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1,376	31,4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11	1,178
可換股債券	5	74,387	-
所得稅負債		1,409	285
總流動負債		<u>109,583</u>	<u>32,879</u>
總負債		<u>109,872</u>	<u>107,254</u>
總權益及負債		<u>294,990</u>	<u>299,910</u>
流動資產淨值		<u>74,226</u>	<u>152,8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5,407</u>	<u>267,031</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且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本財務資料乃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編製。編製本財務資料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第二季業績公布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布一併閱讀。

(b) 會計政策

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並無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期間所得稅乃按預期年度總盈利所適用之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布但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執行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兩個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		中國內地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6,564	38,240	6,321	6,678	42,885	44,918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虧損)	7,685	11,398	(3,551)	(2,151)	4,134	9,247
未分配支出					(1,765)	(2,046)
經營溢利					2,369	7,201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742)	(1,322)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虧損					(558)	(66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9	5,210
所得稅支出	(935)	(1,513)	(1)	-	(936)	(1,513)
期內溢利					133	3,697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387	275	75	75	462	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0	353	95	177	505	530
無形資產攤銷	684	677	-	5	684	682

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2	2,703	73,500	76,785
添置	243	-	-	243
攤銷支出	(209)	-	(2,520)	(2,729)
貨幣匯兌差額	-	(8)	-	(8)
年終賬面淨值	<u>616</u>	<u>2,695</u>	<u>70,980</u>	<u>74,29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58	2,695	75,600	79,453
累計攤銷	(542)	-	(4,620)	(5,162)
賬面淨值	<u>616</u>	<u>2,695</u>	<u>70,980</u>	<u>74,291</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616	2,695	70,980	74,291
添置	116	-	-	116
攤銷支出	(107)	-	(1,260)	(1,367)
貨幣匯兌差額	-	24	-	24
期終賬面淨值	<u>625</u>	<u>2,719</u>	<u>69,720</u>	<u>73,064</u>
於二零一四九月三十日				
成本	1,274	2,719	75,600	79,593
累計攤銷	(649)	-	(5,880)	(6,529)
賬面淨值	<u>625</u>	<u>2,719</u>	<u>69,720</u>	<u>73,064</u>

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247	27,313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3,344	4,323
	<u>30,591</u>	<u>31,636</u>

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應佔虧損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3)	220
合營企業	(555)	(889)
	<u>(558)</u>	<u>(669)</u>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ByRead Inc. (「ByRead」)	開曼群島	24.97%	附註 (i)	股權
黑紙有限公司 (「黑紙」)	香港	10%	附註 (ii)	股權
廣州唐德廣告有限公司 (「唐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10%	附註 (iii)	股權

- (i) ByRea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及網上閱讀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 (ii) 黑紙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之業務。
- (iii) 唐德從事向中國內地企業提供公關及活動籌辦服務之業務。

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a)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ByRead、黑紙及唐德均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b)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合營企業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Chu Ko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附註 (i)	股權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匯聚傳媒」)	香港	40%	附註 (i)	股權

(i) Chu Kon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之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雜誌架、雜誌、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Chu Kong及匯聚傳媒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5 可換股債券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74,387	74,02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每半年分期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持有人有權於獲發行可換股債券後隨時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港元將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5 可換股債券(續)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屬公平值層級第3級範圍內。權益部分初步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72,474
票息	(75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30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74,024</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74,024
票息	(379)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74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部分	<u>74,387</u>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消耗紙張	3,537	4,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5	530
無形資產攤銷	684	6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7,880	17,997
租賃成本	1,369	1,779
	<u>24,975</u>	<u>26,172</u>

7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乃由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全年所得稅率作出最佳估計而決定。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

7 所得稅支出(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在中國產生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所得稅	952	1,429
遞延所得稅		
—即期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	(16)	84
	<u>936</u>	<u>1,513</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33</u>	<u>3,697</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0.03</u>	<u>0.92</u>

假定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廿十六日，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6 港仙 (二零一三年：1.5 港仙)，合共 2,4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6,000,000 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9 股息(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已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 港仙 (二零一三年：3.5 港仙)，合共 1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4,000,000 港元)。

1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1 業務回顧

於回顧季度內，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42,885,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44,918,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季減少了5%，經營溢利由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的7,201,000港元減少至2,369,000港元。這是主要因為季度期內廣告商收緊其廣告預算開支，除此之外，本集團於本季度內支付了若干項一次性開支約1,500,000港元以優化中國內地的業務，因而導致本季度的經營溢利減少。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